

贵州省教育科学院

省教育科学院关于遴选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兼职 教研员及组建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教研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本科和高校职业教育研究的优秀教师，各市（州）职业教育教研员。

二、遴选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铸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实践两个维护”。

2. 事业心责任感强。有较强的职业教育理想和情怀，

业教育教科研工作，善于团结协作，自觉为提高全省职业教育质量贡献智慧。

3. 职业教育观念正确。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岗位需求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4. 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扎实，服从工作安排，善于发现、听取和总结基层经验，勇于探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课题研究、教研组织、课题研究以及符合专业技能等方面具有较强职教理念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兼职教研员须具备高级讲师以上

(2) 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次或主持市级以上课题3次。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次以上或公开刊物发表论文4次

(6) 参加国家级培训2次以上；或参加过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并被选送到国外培训；

(7) 承担过市级以上对外培训5次以上。

(8)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评委；或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职称：教师；

(9) 承担市级以上课题研究。

三、遴选内容

按照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遴选裁判员，并组织

选拔16个省级中心教研组，涉及的是各学科、专业及中心

1. 信息类

英语、数学、语文、物理、化学、历史、体育与健康

术、艺术。

2. 专业大类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职务

五、遴选方式

1. 遴选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单位推荐由各市(州)教科院(馆)组织,各市(州)内每1个县(基训系)和专门大类分别推荐1名兼职教研员候选人,每个中心教研组分别推荐2名中心组成员候选人;高校、高职、省属中职学校采取个人自我推荐方式,相关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科学院。由省教育科学院组织初审,确定是否进入下一步遴选工作程序。

2. 省教育科学院通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发布等程序确定兼职教研员和中心教研组成员名单。

六、后期管理

兼职教研员、中心教研组实行动态管理。

1. 管理。省教育科学院对兼职教研员和中心组成员的管理,实行“双管齐下”,即省教育科学院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实行“双向考核”管理。

2. 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研工作态度、教研能力、教研数量、教研质量等方面。考核周期定为三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实行退出机制,对不胜任、不适合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并报上级通报。

七、相关要求

1. 单位推荐:各单位(校)广泛发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學质量提升,积极推荐优秀人才。

2. 个人自我推荐:个人自我推荐材料须真实可靠,实事求是。

3. 单位推荐材料由各市(州)教科院(所)统一报送,需提交推荐汇总表、个人推荐表及相应佐证材料。个人自荐材料按相应程序

投稿邮箱: 3407893221@qq.com。

联系人: 孙 蕾, 13985048669; 王祥照, 13985524172。

附件: 1. 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推荐汇总表

市(州):

填表人:

电话:

类别	课程或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	手机
公 共 基 础 课 程	思想政治						
	语文						
	数学						
	英语						
	历史						
	体育与健康						

专 业 大 类	装备制造						
	交通运输						
	电子与信息						
	医药卫生						
	财经商贸						
	旅游						
	文化艺术						
	教育与体育						

附件2

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教龄	
职称				职务	

1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